



武大职工子女驾驶机动车逼停骑行学生引关注

校园内「人车之争」何解？

□ 本报记者 刘 欢
□ 本报实习生 陈正其

近日一则高校通报，让校园交通安全这个话题，再度进入公众视野。

6月13日，武汉大学保卫部发布《关于职工子女辛某危险驾驶情况的通报》，称该校三名学生骑行共享电动自行车沿珞珈山路向自强大道方向行驶，因速度较慢，引起后方机动车驾驶员辛某不满。当双方行至万林路口时，辛某驾驶机动车强行逼停骑行学生。

近年来，随着高校扩招、学生规模扩大以及校园面积的拓展，道路网络日趋复杂，校园交通安全与管理秩序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武汉多所高校发现，类似的人车矛盾时有发生。

受访专家建议，深化校方、教职工、学生三方合作，科学制定校园交通规则，强化师生交通安全教育引导，共同打造有序、安全的校园交通环境。

高校人车矛盾明显

武汉大学保卫部通报称，鉴于该事件性质恶劣，严重影响校园交通安全，武汉大学保卫部联合珞珈山派出所对辛某进行了约谈，明确指出其行为的危害性及需承担的法律責任。经批评教育，辛某深刻认识到自身错误，主动向涉事学生书面道歉，并获得对方谅解。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管理，依据《武汉大学校园内机动车管理暂行办法》第三章第九条之规定，决定对涉事车辆取消校园通行授权三个月。

上述事件发生后，武汉大学校园内交通情况如何？

官网显示，武汉大学环绕东湖水，坐拥珞珈山，占地面积5195亩。近日，记者来到武汉大学，沿珞珈山路向自强大道方向步行。

珞珈山路道路较窄，仅容得下一辆机动车通行。自强大道上有一定坡度，路上不时有学生骑着共享电动自行车经过，速度较缓；如果走得快点，步行速度与电动自行车速度差不多。

“上下课高峰期的车很多，学校的路基本上都是有点坡度的，共享电动车上坡会很慢，就很容易导致堵车。”该校杨同学骑共享电动自行车时曾被学校大巴车按喇叭催促，“我觉得划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两条道就能比较好地解决这些问题。学校大路上会划分，但是小路没有，小道本来就很窄想让行也较难”。

“平常很多学生会骑电动自行车，有的机动车会一直在后面鸣喇叭催促，有时候还会突然窜出来，很危险。”该校韦同学说。

《武汉大学校园内机动车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机动车在校园道路上的行驶速度为30公里/小时，超过限时时速20%以上不到50%，且一个月内被抓拍三次的，校内授权车辆取消授权十五至三十天；超过限时时速50%以上，或在两个月内被抓拍达到五次的，校内授权车辆取消授权一至三个月，并在学校违规行驶及停放查询平台上进行公开曝光。

然而，多名学生向记者反映，虽然校园内机动车行驶速度40公里/小时以上会发超速短信警示，但很多人并不在乎，“该超速的还是会超速”。

交通安全意识薄弱

武汉地区高校云集，像武汉大学这样的人车矛盾并不鲜见。

记者走进华中农业大学看到，电动车与行人、自行车混行现象严重，尤其是在上下课高峰期，随意变道、逆行、行人占用非机动车道等问题频发。

华中农业大学坐拥狮子山，三面环湖，拥有5平方公里山水校园。“一般周末游客多的时候，危险驾驶和行人占用机动车道的情况比较多。学校的紫荆小巴有时候开得也比较快，比较霸道。”该校一名学生说。

在某视频网站上，一条名为《2006年以来华中科技大学部分交通事故实录》的视频，通过监控画面剪辑，集中展现了2006年至2009年三年间，发生在华中科技大学校园内十多个十字路口的35起大小交通事故现场影像。

视频显示，事故形态多样，从轻微刮蹭到较严重碰撞均有发生，暴露出校园特定区域存在的交通安全风险。值得注意的是，视频中一处歪脖子树旁的路口，在短短三年内竟被记录下多达七起各类事故。

近年来，华中科技大学虽不断完善校园交通设施，强化校园交通管理，但交通事故仍时有发生。

“部分骑行的同学交通意识比较差，不主动观察周边车辆状况或考虑自身行为是否会影响其他交通参与者，也不会提前发出转向信号。”华中科技大学的李同学骑电动自行车时，曾和全速逆行的同学相撞，“我觉得应当让学生加强交通安全方面的教育指导。”

一位不愿具名的武汉大学法学院教师告诉记者，有些学生在校内骑行电动自行车时不遵守规则，听歌、说笑或者并行，有时还会胡乱停放，影响正常通行。

合力整治加强教育

“高校校园内道路纠纷，本质上是路权争夺。”湖北省律协副会长、湖北维力律师事务所主任李涛代理过多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在他看来，高校校园道路虽然也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管辖范畴，但有其特殊性，在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共用一条道的情况下，应进一步细化通行规则。

“解决校园交通难题，不能单靠某一方。”武汉大学总务后勤部相关负责人建议，深化交管部门和校方合作，参照交通法规完善校园交通规则，对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培训并提供执法支持，让校园交通管理有章可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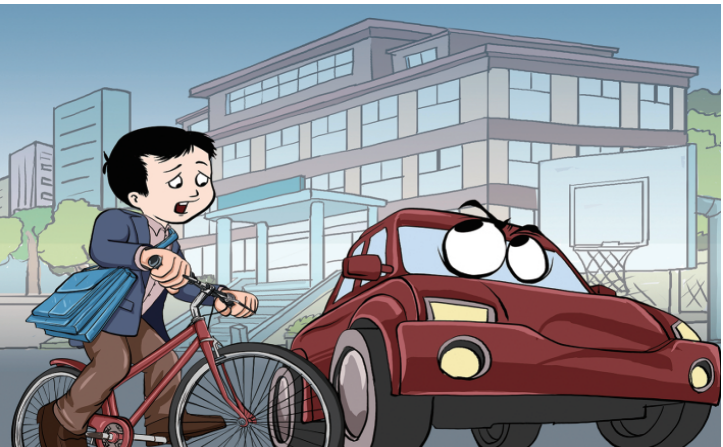
上述负责人建议，校方应加强校园交通管理，划出可通行及停车区域，强化车速监控和违停抓拍，组织后勤、学工等部门开展宣传引导和违规整治；师生需增强规则和安全意识，按规矩出行和停车，参与志愿劝导，各方合作共同打造有序、安全的校园交通环境。

武汉多所高校对此进行了探索。比如2023年5月31日通过的《华中科技大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系统整合该校原有规定，在校园主要道路部署交通测速系统，覆盖该校7条主干道，并设20个测速前端。

“在人流量大的十字路口都会有多名交警协调疏通，学校也会安排志愿者在路边执勤，我觉得这个措施非常有效。”华中科技大学的程同学说。

“不论道路交通安全规则如何制定，保护行人的价值取向不能变，必须保证行人的优先路权。”湖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伟说。

刘伟同时呼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长期以来，我们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跟不上城市化进程，特别是机动车保有量显著增加的情况下，一些人仍对道路交通规则缺乏敬畏。”在他看来，高校在不断制定完善规则时，更要注重教育师生遵守规则。



将霸凌描述为正当行为 把妈妈写成“敌人关系” 儿童读物中的不良内容该如何剔除？

受访专家提醒，家长选择儿童图书时，要注意避免包含以下内容书籍：

——暴力或恐怖元素：过于血腥、暴力的场景，如描绘战争、打斗、伤害等，以及恐怖主题如鬼怪、幽灵、黑暗魔法等，可能引发孩子的恐惧或模仿行为；

——不适合儿童的话题：死亡、疾病等沉重主题如果处理不当，可能让孩子感到困惑或害怕；家庭破裂、虐待等内容也不适合低龄孩子阅读；

——性别或种族刻板印象：强化性别角色，如“男孩必须勇敢”“女孩必须温柔”等，以及带有种族或文化偏见的内容；

——不良行为示范：角色撒谎、偷窃、欺负他人等行为，如果缺乏正确引导，孩子很容易模仿；

——过于复杂或抽象的内容：哲学或宗教议题、政治或社会议题等超出孩子理解能力的内容，可能造成困惑。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见习记者 王宇翔

“这种图书怎么能在网上卖呢！”近日，天津市民张先生对《法治日报》记者气愤地说道。

原来，今年4月，张先生在某平台购买了一本名为《××找不同》的童书，书的封面上写着“适合3至6岁儿童阅读”。本想趁着周末享受亲子阅读时光的张先生，在陪孩子读书的过程中却“越读感觉越不对劲”，“翻着翻着，书中人物出现了许多儿童不宜行为，比如竖中指、抽烟等，孩子看到了问我是什么意思，我根本无法解释”。

随后，张先生向客服举报了该图书，但毫无效果，“目前这本书还能在平台购买到”。从画风诡异到暴力恐怖，从语言粗俗到不良举止，存在不良内容的儿童图书并非个例——记者近日翻阅和购买了二百多本儿童读物，发现其中涉嫌存在价值问题的有近二十本。

本该是教育工具的读物为何成了“毒物”？它们可能会给儿童的身心健康带来哪些危害？如何才能进行有效治理？记者对此展开了调查。

儿童读物存在问题

记者梳理发现，此次调查中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儿童图书，既有国内童书，也有从国外引进的儿童读物。

《哈利×××》名为帮助孩子养成好习惯，内容却存在大量对孩子的不良引导：“哈利”随地大小便、欺负小动物、用铁丝捅插排以及偷钱等，涉及不少细节描写，教育孩子不该做这些事却一笔带过。“前面七八页都在具体说怎么干坏事，只在最后一页说不可以这样干。对不具备完全理解能力的孩子来说，很容易模仿书中出现的各种危险行为，从而给自己和他人造成伤害。”采访中一位北京家长表示。

《地图×××》中，妈妈被描绘成了仆人，每天都有做不完的家务。书中将爸爸和儿子写成一伙儿，和妈妈是“敌人关系”，经常随意破坏妈妈的私人物品，甚至直言“自己把床铺好，把被子叠整齐对他们就是一种惩罚”。

记者注意到，《不一样的×××》中不乏一些粗鄙的词语，如“滚开流浪汉”“讨厌的家伙”“去你的吧”等词，不适合儿童阅读；《我是×××》中其他鱼类集体霸凌彩虹鱼，索取其身上鳞片，却被认为是正确的，很容易让孩子形成讨好型人格甚至认为霸凌他人没有问题。

四項司法保护工作，围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资源开发利用、气候变化应对，生态环境治理与服务五大重点领域精准发力，实现有团队、有机制、有数据库，有典型案例、有转化成效、有宣传阵地“六有”目标，为红树林生态保护构建了全方位的司法保障体系。

审判实践中，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组建跨部门专业法官团队，办案团队及辅助工作团队，推行刑事、民事、行政审判和执行“四合一”办案模式，通过研讨疑难案件，健全案例研究机制，打造办案数据库，借助专家“外脑”等方式，高效审理涉红树林案件，助力海湾、岛屿和河口红树林生态系统修复。

此前，许某等人填放弃土致港口区潭油村1315亩红树林被毁，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纳证据材料和专家意见，合理认定修复内容，依法判决其承担责任，受损红树林经修复后重现生机。该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来到北仑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看到，一块彩色的标碑与翠绿的红树林相映成趣，防城港市法院两院联合保护区管理处在这里设立红树林司法保护修复实践基地，彰显司法融入生态保护的创新实践。

“此次多地区联动具有良好示范作用，司法保护与行政管理联动，可推动实现一体化保护。”与会人员围绕红树林司法保护新格局展开研讨，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研究员廖宝文指出。

引进的部分

国外读物同样存在这类问题。

日本作家创作的《我不再×××》一度因为书名吸引家长购买。该绘本讲述了一个即将上小学的女孩改不掉吃手指的坏习惯，她的拇指上长出了一个会说话的茧子，来诱惑女孩继续吃手，书中有一页画面是拇指上那张布满血丝的茧子人脸在诡异地笑。社交平台上，不少家长都认为该绘本的内容比较恐怖，画风诡异，还有家长表示自己的宝宝看完后“吓到半夜惊醒”。

湖南长沙的一位家长发现一本从国外引进的儿童绘本存在不良画面，比如绘本中女性角色在赶车摔倒的画面里竟露出内裤。“这一画面对于儿童绘本来说毫无必要，不仅无法传递任何有益信息，反而极有可能对孩子的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影响。”

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高广童说：“儿童时期是三观形成的关键时期，不健康的内容会使儿童形成错误的认知，导致心理问题，甚至诱发行为模仿。”儿童毒物”一旦泛滥，不仅危害孩子的身心健康，更可能影响整个社会的未来。”

审核不严缺乏评估

儿童读物本应是传递知识、塑造价值观的重要载体，为何会沦为“毒物”？

第二十二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结果显示，2024年我国0至17周岁未成年人的平均图书阅读量为11.65本，每天阅读纸质图书36.30分钟。

“儿童图书市场广阔，在巨大的经济利益诱惑下，一些出版社放弃了对内容的严格审核，有些内容大家都能轻易发现其中存在问题。”有家长直言，正因为部分作者和出版社一味追求经济效益，忽视了儿童的健康成长对于家庭和社会的重要意义，这才导致市场上“儿童毒物”的存在。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研究员孙宏艳说，在

图书上市前，目前针对

儿童读物的审核缺乏多学科专家的参与和科学的评估机制，

比如某段内容看起来没有问题，但是如果从心理学的角度来看就可能存在问题；在

售发环节，电商平台和实体店对图书的分级展示和年龄提示不够明确；在治理方面，对违规出版社和相关责任人的处罚力度不够，缺乏有效的社会监督渠道。

在高广童看来，儿童读物夹杂不良内容已构成对未成年人保护法五十条的实质违反，涉嫌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权和文化娱乐权利。根据《出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涉事机构将面临没收违法所得（最高可达违法经营额5倍）、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严重的则可能涉嫌构成非法经营罪或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对于已上市并被查实含有不良因素的儿童读物，应立即采取强制下架与召回、公开警示，对涉事出版单位、责任编辑、相关负责人等追究处理。”高广童说。

明确分级阅读标准

如何净化儿童图书产品内容，确保儿童避免受到不良内容的污染和侵害？

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苑宁宁建议，应建立四重事前防范机制：出版社须提交儿童心理专家以及法律专家签署的《内容安全评估报告》；探索应用AI深度审查技术，训练机器识别危害和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内容；建立行业黑名单，多次违规或者严重违规的，永久禁入儿童内容读物领域；设立全国举报电话，接到举报后72小时内启动紧急下架。

在孙宏艳看来，明确分级阅读标准非常重要。儿童具体可分为0至3岁婴幼儿阶段，4至6

岁学前阶段，7至9岁小学低年级，10至12岁小学高年级以及初中阶段和高中阶段，每个阶段差异很大，分级阅读标准能够让读的书符合其认知特点，减少不适合年龄的内容对儿童造成不良影响的可能性。

“分级阅读标准的研究需要多学科专家从各自视角进行分析研究，比如教育学、社会学、心理学等。同时，家长可以结合推荐读书目为儿童挑选适合的读物，出版商也可以在书的封面以二维码的形式标注本书的内容以及适合阅读的年龄段。”孙宏艳说。

受访专家认为，针对儿童的图书从出版到上市，各阶段都需要严格把关。

孙宏艳说，儿童图书出版前，编辑以及校对人员，需要格外注意内容是否适合该年龄段的儿童，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剔除其中的不良内容，同时可以在正式出版前找部分人来试读。图书出版后，相关部门应当定期抽查，对多次质检出问题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加大处罚力度。

高广童说：“在协同治理环节，要加强多部门联动执法，由新闻出版、市场监管、教育、网信等多部门‘建立常态化的联合执法与信息共享机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建立奖励机制，鼓励人们积极举报问题读物；强化行业自律，推动出版行业协会牵头制定行业公约，对成员单位进行培训和监督，形成良性的行业生态。”

面对“儿童毒物”的威胁，家长作为孩子的第一监护人，在选书和阅读过程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

“家长在买书的时候应和孩子一起去买，帮助孩子区分存在不良价值观内容的书籍；家长要和孩子一起阅读，在这个过程中可以及时发现不合适的情节和内容，也可以与孩子一起讨论并引导和帮助孩子理解；家长在选书的时候，应重点选择教育部门的推荐读物以及适合该年龄段阅读的读物。”孙宏艳建议。

漫画/李晓军

为这片红树林量身定制司法保护令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吴凰汇

广西防城港珍珠湾内，在广袤的碧海蓝天间，红树林宛如大自然编织的绿色绸带，绵延在海岸线上，被誉为“海岸卫士”“海上森林”。被告人钟某等人多次组织渔民在该红树林生长海域非法捕捞、耙螺，对海洋渔业资源造成系统性破坏。

防城区人民法院从严惩处此类“涸泽而渔”行径。不仅追究其刑事责任，还责令承担生态损害赔偿责任，以法律的威严向破坏者敲响警钟。

地处祖国南疆沿海的防城港市，拥有国内最大、最典型的海湾红树林，是我国唯一的边境红树林。近年来，防城港市两级法院以“边海守蓝护绿行”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品牌为引领，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红树林生态环境，切实筑牢南疆国门生态安全屏障。

防城港法院紧扣地域特色，创建“边海守蓝护绿行”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品牌，推行“2456”工作法，保护“绿碳”和“蓝碳”两大资源，深耕“绿色港口”“蓝色海洋”“美丽森林”“生物多样性”

处在这里设立红树林司法保护修复实践基地，彰显司法融入生态保护的创新实践。

生态保护需要凝聚社会合力，防城港市两级法院积极联合检察、公安及行政主管部门，出台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意见，共建保护基地和替代性修复范本，发布白皮书及典型案例，协同开展生态修复活动，不断拓宽红树林司法保护“朋友圈”。

今年4月15日，广西、广东、福建、海南四省（区）高级人民法院在防城港联合召开红树林司法保护协作会，发布红树林司法保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与会的桂粤闽琼浙五省（区）高级人民法院共同签订《红树林司法保护防城港宣言》，携手维护国家海洋生态安全。

“每份司法判决和协作机制都是守护红树林的坚实保障。”全国人大代表陈家科深有感触地说道。

2025年6月1日起，新修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红树林资源保护条例》正式施行。6月5日，港口区人民法院联合港口区检察院为红树林文化广场的《司法保护令》揭牌。这份为红树林量身定制的保护令，是司法守护生态环境的庄严承诺。

红树林保护不仅要注重事后的修复和惩治，更要注重源头的防护。今年以来，防城港市两级法院建立红树林司法保护修复实践基地，探索增殖放流、补植复绿、劳务代偿等替代性修复方式，经常性开展集中宣判、模拟法庭、普法宣传活动，并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增殖放流、补种红树林、清理鱼藤等活动，实现犯罪惩治、生态修复与法治教育的有机统一。

同时，防城港市两级法院坚持“治罪+治理”双轮驱动，针对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发出司法建议，支持配合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工作，为红树林保护条例修改和立法调研提供建议。

从铁腕惩治到协同共治，从生态修复到源头预防，防城港市两级法院以“边海守蓝护绿行”为载体，在祖国南疆筑起坚不可摧的生态防线，碧海蓝天之下，红树林摇曳生姿，司法守护下的边海红树林，正焕发出蓬勃的生机与活力。